

111 年屏東縣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

壹、桌球運動組織：

屏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劉天靠

總幹事：陳山坤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

二、比賽場地：竹田國中

三、比賽項目：

(一) 男子組團體賽 社會男子組 高中男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小男童組

(二) 女子組團體賽 社會女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女童組

四、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相關規定。

(三) 註冊人數：

1. 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每單位限參加 1 隊，各組均採 6 人 5 分制，4 單 1 雙（單單雙單單），單雙不可兼打，即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註冊運動員最少 6 人最多以 10 人為限。
2. 國小男童組、國小女童組每單位最多參加 2 隊，採 6 人 5 分制，4 單 1 雙（單單雙單單），單雙不可兼打，即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註冊運動員最少 6 人最多以 10 人為限。
3. 各組男女不得混合組隊參賽。
4. 報名參加各級學校團體組學生不得報名社會組。
5. 國、高中組轉學生需學籍須滿一年才能報名參加各項比賽；國小組轉學生轉學至不同鄉鎮市學校就讀亦需學籍須滿一年才能報名參加各項比賽(轉學至同一鄉鎮市所屬學校就讀者不在此限)。

五、註冊：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公佈之最新規則。如規則上未有明文規定者，則以 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佈之。

(三) 比賽用球：ITTF 認證 40mm+三星比賽白色球。

(四) 比賽規定：

1. 比賽計分法：採 5 局 3 勝制，每局以先得 11 分的一方為勝方；但雙方均得 10 分後，以先領先對方 2 分的一方為勝方。
2. 出場比賽之選手請勿穿著主體顏色為白色之運動服。
3. 球員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經查覺立即停止該隊比賽資格，賽完之成績亦不予計算。
4. 出場順序不得輪空，否則以下各點以棄權論。
5. 凡中途棄權者不得列入名次。
6. 出場比賽之運動員，均需準備國民身分證（學生應準備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以應隨時繳驗，否則以資格不符論。
7. 高中組報名不足 3 隊時，經報名單位同意併入社會組。

七、當技術手冊與總則規定有衝突時，以大會總則規定為主。